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班李瞻教授國際交流獎助金申請表 112/2/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 名 |  | 學號 |  | 學籍狀態(活動學期) |  󠄀󠄀 註冊 󠄀󠄀 未註冊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電郵： | 學生身份 |  󠄀󠄀本地生 󠄀󠄀 外國學生 󠄀󠄀 陸生 |
| 主辦國家 |  |
| 主辦單位 |  |
| 會議地點 |  󠄀󠄀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，請註明國際組織名稱：  |
| 會議名稱 |   |
| 會議期間 |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人發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發表論文名稱 |  󠄀󠄀發表語言：  |
| 申請補助項目費用 |  󠄀󠄀 機票費 元 生活費 元 註冊費 元 |
| 大會是否提供補助 |  󠄀󠄀 是 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 󠄀󠄀 否 |
| 是否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|  󠄀󠄀 是 (1.補助單位： 項目及金額： ) (2.補助單位： 項目及金額： )  󠄀󠄀 否\*請附上補助單位核定清單 |
| 茲證明本案申請款項未獲其他單位重複補助，且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並申請本項補助，特此切結。󠄀  󠄀󠄀 首次發表國際論文者請打勾 申請人簽章： 年 月 日 |
|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補助經費如下： 󠄀󠄀機票費 元 生活費 元 註冊費 元，共新台幣 元。 |
| 博士班主任 |  | 承辦人 |  |

附註：

1、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三週前備齊以下文件，向本院研究部提出申請：

 (1)申請表；

 (2)國際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，或論文接受證明文件；

 (3)國際會議日程表及會議相關資料；

 (4)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英文論文全文；

 (5)著作目錄。

2、申請案經本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行政會）審核，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1萬5000元。

 (1)機票費：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。

 (2)生活費：會議期間（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）之生活費。

 (3)會議之註冊費（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丶會員年費、餐費等）。

3、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備齊以下文件完成經費核銷程序，並繳交心得報告書（至少2頁）：

 (1)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；

 (2)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；

 (3)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；

 (4)登機證存根（含電子登機證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搭乘證明；

 (5)發表研究成果論文之證明文件（如研討會議程或足資證明研討會開會期間之相關文件）。